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习教学家长告知书

尊敬的家长，您好！

实习教学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抓手。实习也是学生了解企业、走向就业岗位的重要桥梁，有利于学生深入了解社会形势、提升事业心和责任感、培养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促进理论知识教学和企业生产实践紧密结合，提高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企业合作的积极性，实现校企协同育人的共赢，现开展 2025 年度实习教学工作。现将本年度院系实习具体安排告知如下：

1. **实习时间：** 集中实习/“企业项目式”实习：2025 年 月 日- 月 日；

2. **实习单位：**

3. **实习内容及组织安排：**

4. **实习要求：**

(1) 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和纪律等各项规章制度；

(2) 遵守企业的实习管理制度，不得迟到、早退或溜岗；

(3) 按实习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完成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总结报告；

(4) 无故缺勤占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需重修，并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5) 严格实行请销假制度，实习期间离岗外出需同时向实习带队指导老师和企业的实习负责人请假。违反相关要求造成的任何后果和人身伤害，由学生自负，并按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6) 若因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实习，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由学院视具体情况处理。

5. **注意事项：**

(1) 实习期间学院为学生统一办理意外保险，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教学要求、企业规范和劳动纪律，对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负责，请家长配合学院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若学生违反相关要求造成的任何后果和人身伤害，由学生自负，并按学院和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2) 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通过学院审核认定，经家长同意并学生本人签字后方可到企业实习。请家长做好实习过程监督，学生需按教学计划和要求完成实习任务，获取实习成绩。

家长签名：

日期：

学生签名并承诺家长已知情：

日期：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学院

2025 年 5 月 30 日

签字前请阅读附件 1《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附件 2《“企业项目式”实习管理办法》

附件1:

校教字〔2021〕34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实习教学的目的是通过学生参加企业的实习实践活动，提高大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进一步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二条 实习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制定实习教学管理制度和实习教学总体要求，学院负责实习教学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教务处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学校实习教学工作管理制度；
2. 负责编制实习经费预算；
3. 负责学校实习教学检查和效果评估；
4. 负责统筹实习教学基地的共建与共享。

第四条 学院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建立实习教学基地；
2. 负责制订实习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安排；
3. 负责落实实习教学组织与过程管理，切实开展安全保密教育；
4. 负责学院的实习教学改革和校企协同育人资源建设。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五条 加强实习教学的过程管理。实习前，学院要对参加实习教学的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和安全、保密、纪律教育，签署实习教学家长告知书，为实习学生和指导教师统一购买实习保险，做好实习全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紧急联络制度。

第六条 实习过程中，教务处、学院定期对实习教学过程进行检查走访，实时了解实习进展和效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实习结束后，教务处、学院组织召开实习师生座谈会，全面总结实习组织与实施、实习基地建设和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四章 师生要求

第八条 实习教学应配备带队指导教师。带队指导工作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对企业实习实践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教师承担，并保持相对稳定。学院要加强实习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做好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培训工作；对于初次承担实习带队指导任务的教师，应指定专人进行辅导；积极聘请企业高水平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担任行业导师，共同指导实习。

第九条 带队指导教师的要求：

1. 熟悉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单位情况，按教学大纲要求准备和落实实习工作；
2. 做好实习教学的安全、保密、纪律的教育和检查工作；
3. 切实做好实习指导工作，负责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4. 巩固校企合作关系，定期向实习单位和学院报告实习进展；
5. 及时处理实习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第十条 实习学生的要求：

1. 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和纪律等各项规章制度；
2. 遵守企业的实习管理制度，不得迟到、早退或溜岗；
3. 按实习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完成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总结报告；
4. 无故缺勤占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需重修，并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5. 严格实行请销假制度，实习期间离岗外出需同时向实习带队指导老师和企业的实习负责人请假。违反相关要求造成的任何后果和人身伤害，由学生自负，并按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6. 若因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实习，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由学院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五章 教学规范

第十一条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实习内容、要求和形式，可采取集中实习、分散实习、“企业项目式”实习等多种形式进行，将实习教学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切实配备实习教学资源。

第十二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组织、检查和考核实习教学成效的重要依据，学院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制定各专业实习教学大纲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对于集中实习，按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实施计划，逐项落实实习内容、实习组织方式、指导教师聘请以及实习日程安排等。实习实施计划应于实习开始前交实习单位的实习主管部门，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对于分散实习，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将实习大纲交送实习接受单位，实习接收单位至少委派一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工作人员担任实习学生的指导教师，提供实习接收函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在接到实习单位接收函并审核同意后，方能批准学生前往实习单位实习。

第十五条 对于“企业项目式”实习，采取“企业出题、校企解题、学生做题”模式，基于企业生产或科研课题，学院与企业共同制定实习大纲，设计实习项目，明确实习目标，制定实习计划。由企业发布实习项目课题后，学生自主组队申报实习项目课题，并对申报实习项目进行预研形成初步研究方案；学院组织专业老师，联合企业导师组成实习指导团队，对申报实习项目团队进行遴选后，发布实习项目入选团队。每支项目团队成员3至5名，鼓励跨专业跨学院组队，鼓励研究生参与协助。

第六章 成绩考核

第十六条 按照学院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学生必须完成实习规定的任务，提交实习报告，方可参加考核。考核形式可采用__笔试、现场答辩、提交报告、校企汇报会等多种形式，也可分阶段进行。学院要根据学生的实习期间表现以及考核情况综合评定，考核合格者，给予相应学分。

第十七条 实习成绩由平时成绩与考核成绩按比例构成，可结合校内导师与企业导师评分情况，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计分。考核不及格者，应予重修实习一次，实习经费自理，重修不及格者，按实习课程不及格论处。

第七章 政策保障

第十八条 除学校按在校生人数以预算形式下拨到学院的经费外，教务处根据各学院年度学生实习人数、实习时长、实习内容、实习形式、实习效果等指标，测算实习教学经费预算，按学校相关规定统一划拨到各学院，由学院统筹安排、自行调节使用。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学院积极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推进开展“企业项目式”实习，强化实习精品课程和教材建设，定期评比优秀实习团队和项目，把实习教学开展情况纳入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条 学校支持学院加大实习教学基地建设投入，打造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实践创新等功能于一体的实习基地。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

校教字〔2025〕13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企业项目式”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深化我校实习教学改革，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习教学管理办法》（教字〔2021〕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项目式”实习（简称“项目式实习”）是一种以项目为载体、以解决企业实际问题为导向的集中实习组织形式。采用“企业出题、导师点题、学生解题”的模式，通过校企双导师制度，组织学生团队深入企业实践，围绕企业真实的生产、技术或管理问题开展研究与实践，在真学真做中提升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

第三条 项目式实习项目面向合作企业征集课题，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组建师生团队，团队学生应以我校本科生为主，由至少一名校内教师和一名企业教师进行联合指导。学生团队须在校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后，在企业切实开展项目研究和实践，项目结题结果计入对应实习课程考核成绩。

第四条 项目式实习项目一般于6月份立项，暑期开展具体研究，9月份组织结题验收。项目起止时间可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灵活调整，但研究时间不得低于2个月。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项目式实习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教务处为校级主管部门，负责实习教学总体规划、制度制定和执行督查，学院负责项目式实习具体组织和实施。跨学院组队的项目由校内指导教师所在学院负责管理。

第六条 教务处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项目式实习管理制度和激励保障政策；
2. 负责编制项目式实习经费预算；
3. 负责推动项目式实习基地共建和质量提升；
4. 负责组织实习成果汇演，优秀项目、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
5. 负责实习教学管理系统建设和优化。

第七条 各学院的主要职责：

1. 负责项目式实习课题征集、项目审核发布、师生团队组建等；
2. 负责项目立项与过程管理、优秀项目推荐；
3. 负责实习安全教育和保障工作；
4. 负责项目式实习基地具体建设工作；
5. 定期开展走访检查，掌握项目实施动态，听取企业反馈，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第八条 项目式实习实行校企双导师制度。校企导师应明确分工，紧密合作，定期沟通项目研究进展，共同关注学生心理和安全，综合评价实习成效。校内导师负责定期组织团队进行研究进展汇报，指导完成研究成果凝练、实习总结报告撰写。校外导师负责布置具体研究任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资源。

第九条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中关于实习安全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对项目式实习的安全教育和保障。依托校内外实验室开展的项目式实习项目，必须在进入实验室前进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对于涉及安全风险的项目，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安排具备资质的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项目式实习课题主要依托校企协同育人平台、项目式实习基地（简称“平台/基地”），由合作企业提供，也可向平台/基地外的与我校有良好合作关系、符合我校实习实践要求的大中型企业征集。相关合作企业应为具有一定知名度、规模及影响力、与我校有产学研合作基础的企事业单位。

第十一条 题目应来源于企业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中的真实研究课题或项目，避免文献综述类题目，在理论和实践上有一定的挑战性、健康合法。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或平台/基地通过“揭榜挂帅”等形式聘请项目指导教师，教师可依托自身研究特长，依据实习教学目标、学生知识能力水平和项目实施周期，从企业课题中提取具体项目及研究问题，明确具体研究内容、预期成果，并与企业导师协同论证项目可行性。

第十三条 学院面向实习学生发布项目式实习项目，明确团队成员报名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第十四条 学生实习团队原则上由2至5名本科生组成，其中1人为项目负责人，鼓励跨学院、跨学科专业组队，并吸纳适当数量的硕博士研究生共同开展合作研究或协助指导。

第十五条 学院负责组织立项评审，重点对项目选题质量和可行性进行把关，审核通过的予以立项资助。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由校内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学生与企业就项目各环节的具体安排进行对接，完成准备工作后，项目团队进入企业推进项目研究，项目正式启动。

第十七条 鼓励项目团队在企业驻场开展研究，保障学生深度参与企业实践。因企业住宿条件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全程驻场的，可在校内开展具体研究，并定期赴企业实地沟通，确保研究方向契合企业技术需求，保证实习成果质量。

第十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校内指导教师与企业指导教师应共同负责，全面、及时掌握学生实习动态，确保学生实习目标明确、任务清晰、工作量饱满，高效推进研究进度。校内指导教师应定期赴企业开展实地指导，并组织学生每周进行工作汇报与研讨，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

第十九条 项目团队应主动接受指导教师指导，积极利用校内外资源，自主确定研究计划，自主开展研究工作，自主进行项目管理，按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情况、研究报告等。

第二十条 项目名称、团队成员等基本信息不可随意变更，如因客观原因确实需要修改的，由项目负责人申请、校内指导教师、学院审核通过后方能变更。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不得随意中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由项目负责人申请、校内指导教师、学院审核通过后予以中止。中止后学院负责协调相关学生的实习安排调整，中止项目不予拨款。

第五章 项目结题和评优

第二十二条 项目式实习结束后，由各学院和企业共同组织结题答辩，结合总结报告、答辩表现，重点从项目成果质量、实习单位评价、学生实习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学院应统筹制订不同实习组织形式的成绩评定标准，同等条件下，同专业学生的项目式实习总评成绩一般应高于其他实习组织形式。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组织项目式实习成果汇演，开展优秀实习项目评选活动，相关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称号。对优秀实习项目材料进行汇编，通过多种渠道全方位宣传展示实习成果，进一步扩大项目式实习的影响力。

第二十四条 优秀实习项目的评选以解决企业实际问题的成效为主要标准，要求项目成果具备较高的实践价值与应用意义，且学生实习体验充实丰富。各学院应精心遴选推荐优秀实习项目，组织低年级学生参与汇演活动观摩，持续提升项目式实习的认知度和参与率。

第六章 保障激励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定期开展项目式实习基地建设，优先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和省内优质企业、已有产学研合作基础或已参与项目式实习合作的企事业单位，学校提供专项经费资助，保障项目式实习项目的供应数量与质量。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各项目式实习团队给予经费资助，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经费根据结题项目数下拨至学院，由学院统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实习成果汇演中获评优秀的项目可认定为“校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并对学生团队给予现金奖励和研究基金支持，支持团队进一步完善实习成果。

第二十八条 项目式实习项目结题后，可按照创新实践工程项目认定本科生创新实践积分，具体计算办法参考《本科生创新实践积分管理办法》，项目级别和验收成绩按表 1 执行。

表 1 项目式实习项目级别和验收成绩认定标准

项目	级别	验收成绩
校实习成果汇演优秀	校级	优秀
实习成果院内评比优秀	院级	优秀
其他	院级	良好

第二十九条 鼓励将项目式实习课题转化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结合企业实际项目，由校企双导师指导，在毕业设计（论文）中继续开展深入研究，在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中增设“校企联合毕设”专项指标。

第三十条 项目式实习开展成效纳入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实习质量导向。在教师工作量计算中单列项目式实习，并予以倾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项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习教学管理办法》（教字〔2021〕34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印发